吴忠市红寺堡区四届人大

四 次 会 议 文 件（七）

关于吴忠市红寺堡区2023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和2024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4年1月6日在红寺堡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红寺堡区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向大会报告《吴忠市红寺堡区2023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及列席人员提出宝贵意见及建议。

一、2023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全区财政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坚守“地方债务、安全生产、三保支出”三条底线，采取“严控支出、上争资金、动员资源、深化改革”四项举措，全力做好全年财政工作，以财政高质量发展推动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收支预算执行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28824万元，增长25.16%，其中：税收收入完成23291万元；非税收入完成5533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367392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80.48%。

**2.政府性基金预算。**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30225万元，超额完成年初既定目标任务。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31939万元。

**3.社会保险基金预算。**2023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16222万元，为年度预算的90.83%。社会保险基金支出7974万元，为年度预算的99.91%。当期收支结余6534万元，年末滚存结余65365万元。

**4.国有资本经营无预算执行情况。**

**（二）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23年，自治区财政厅核定我区政府债务限额为333206万元，当年新增一般债券27613万元。预计全年限额内政府债务余额为303773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240641万元，专项债务余额63132万元，预计债务率为104%，政府债务余额严格控制在政府债务限额内，风险总体可控。

二、落实红寺堡区人大预算决议和财政工作情况

**（一）“稳”字当头，保持财政平稳运行。**始终把抓好收支作为财政工作的重中之重，大力开源节流，不断夯实财力基础，有效克服示范区建设、债务还本付息等因素带来的收支平衡压力。**一是地方财政收入增长稳健有序。**紧盯年初确定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10%的目标，建立财源建设工程联席会议机制，加强联席会议成员单位间的协调联动，紧紧围绕年度收入目标，按照“以旬保月、以月保季、以季保年”的要求，加强调度分析，深挖收入增长点，有力有效组织收入。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全年位居自治区前三位。**二是争取转移支付规模再创新高。**主动作为，全力争取中央和自治区有关项目及政策支持。争取上级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资金353638万元，增长20.65%，资金规模创历年最高。争取债券资金41813万元，其中：一般债券27613万元，再融资债券14200万元，主要支持乡村振兴、城市更新改造、第三供热中心、教育、卫生等重大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有力保障我区重点领域项目实施，带动了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成功申报乡村振兴建设示范点竞争性评审项目，获得奖补资金5000万元。**三是财政资金撬动金融助企纾困。**新增政银担贷款83580万元，筹集1000万元设立工业企业担保基金，为辖区工业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撬动贷款1500万元，补齐红寺堡区工业产业发展后劲不足的“短板”。为天源良种羊繁育养殖、富阳工贸、兴民纺织等16家涉农企业担保贷款6014万元。大力推广肉牛“活体抵押”担保模式，落实续贷过桥等惠企金融政策，累计发放贷款6500万元。**四是减税降费退税政策落实落细。**严格落实减税缓税降费、留抵退税政策，充分释放政策红利。新增减税降费5750万元，其中减税4674万元，降费490万元，非税减免586万元，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五是政府过“紧日子”要求落到实处。**根据自治区党委、政府相关文件精神和财政厅10条财政管控措施，严控党政机关运行成本，明年预算按照不低于20%的标准压减各预算单位一般性支出，切实将严的基调、紧的要求传递至每个预算单位。盘活各类存量资金5978万元，优先用于民生等重点领域支出。

**（二）“民”字为本，持续增进民生福祉。**始终坚持将改善和保障民生放在首位，全区民生支出33324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90.7%。**一是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投入资金69067万元，支持落实生均公用经费、营养改善计划、寄宿生生活补贴、校长及班主任津贴、政府购买服务等教育惠民政策。实施第三中学运动场改造、罗山中学风雨操场及看台等办学提升项目22个，完成职业中学二期项目、柳泉乡中心小学综合楼等续建项目10个，对大河乡中心小学和第三幼儿园等26所学校进行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大力推进教育数字化建设，完成红寺堡中学、第一小学数字化建设项目，实现在线互动课堂、数字校园等全覆盖，进一步补齐基础教育短板。**二是完善医疗服务体系。**投入资金25908万元，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医疗救助、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助等政策，支持中医医院、疾控中心实验楼、外妇科楼、人民医院北门停车场等项目建设和设备购置，不断优化医疗资源配置，提升基层医疗机构诊疗能力。**三是加大科技文化投入。**持续加大科技投入，安排各类资金1176万元，发挥财政资金对科技成果转化、惠民计划等项目的政策带动作用，引导企业加大科研投入力度。投入资金3872万元，支持体育馆、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向社会免费和低收费开放。成功举办全国航空航天模型锦标赛暨红寺堡区第七届航空文化旅游节、全国青少年航空航天模型锦标赛、农民篮球赛等文体活动。推动城东体育公园、村级农民健身工程（康乐角）、康庄和麻黄沟多功能运动场等项目建设，保障群众基本文化权益。**四是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投入资金41858万元，落实“三支一扶”、公益性岗位、义务兵优待金、退役军人优抚、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和退休人员取暖费等政策，支持中心敬老院改造提升、柳泉乡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和公共实训基地等项目建设。投入困难群众救助资金13245万元，保障低保户、特困供养户、高龄老人、孤儿、重度残疾等弱势群体基本生活。

 **（三）“精”字着力，支持重点项目建设。**集聚资金、集中力量支持示范区建设稳步推进。**一是积极推进城市更新改造。**安排资金9057万元，加快兴盛片区、小康北村和朝阳片区等项目，持续推进城市更新改造，进一步优化城市人居环境，提高城市公共服务水平。**二是纵深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安排资金130165万元，支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高效节水、乡村产业融合发展、高标准农田建设、村级“一事一议”项目、产业补助、防灾救灾，农业保险及惠农补贴等，推动乡村振兴战略取得实效。**三是持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投入资金13440万元，支持污水处理站、农村生活污水管网建设、重点河道治理，促进水生态修复保护。支持农村分户式和农村学校光热+光伏清洁取暖工程，打造红寺堡区二氧化碳低温空气源热泵取暖示范项目，满足农户冬季清洁取暖需求，改善空气质量，筑牢绿色发展理念。开展国土绿化整治，实施罗山生态保护与修复、废旧矿山治理，完善生态补偿机制，全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四是全面推进区域社会治理。**投入资金10012万元，深化“平安红寺堡建设”和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开展区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新路径，推进区乡村三级综治中心建设。健全完善应急机制，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进一步提高群众安全感。

**（四）“实”字筑基，深化财政管理改革。**严格落实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建立健全现代财政制度。**一是推进预算绩效改革。**全面推进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加强绩效目标审核、中期执行监控以及绩效评价等工作。对农村环境整治项目进行全过程绩效跟踪评价，对罗山西麓生态系统高质量综合提升区建设项目开展中期绩效监控，组织第三方机构对衔接资金、社保基金等92个重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注重评价结果应用，加大绩效信息公开，不断提升绩效评价质量和效果。**二是规范财政预算管理。**规范政府预算编制，按轻重缓急将人员工资、运转经费和刚性民生事项据实安排年度预算，杜绝超财力安排预算。进一步优化资金拨付和政府采购流程，提高财政资金管理效益。**三是深化政府采购改革。**深化政府采购改革，提高监管质效、促进规范采购。全年政府采购预算28761万元，实际采购18203万元，节约率为37%。**四是加强国有资产管理。**通过开展资产管理专项检查、部门自用、共享调剂、实施公物仓管理、出租、处置等多种方式，盘活调拨使用固定资产3544件，提升资产盘活利用效率。**五是提升财会监督质效。**健全监督体系和工作机制，突出监督重点，聚焦减税降费政策落实、基层“三保”、地方政府债务、资产管理等9个重点领域开展财经纪律专项整治工作，有效保障财政政策落实和财政资金安全。对预决算公开和会计法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有效提高政府信息公开质量和会计信息质量。

 **（五）“守”字托底，防范化解财政风险。**坚持底线思维，强化风险意识，加强研究预判，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一是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制定红寺堡区“1+5+3”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一揽子方案，坚持十年化债任务目标不动摇，足额安排债务还本付息资金32310万元，化解财政借出款项500万元，清欠企业账款1132万元，防范政府债务违约风险。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落实项目闭环管理，坚决守住债务不新增、风险不爆雷的底线。**二是兜牢兜实“三保”底线**。严格财政支出保障顺序，优先足额安排“三保”支出预算，确保不留硬缺口。加强“三保”运行监测和全过程监管，安排全区“三保”支出142596万元，保障均衡有力。**三是强化安全生产保障。**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三届四次全会精神，投入资金3513万元，全力支持区域内燃气用户加装“三件套”，加快推进公路安全生命防护提升工程和交通道路隐患治理项目建设，守好安全发展底线。**四是严防严控金融风险。**扎实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工作，对辖区小贷、典当等行业进行地毯式摸排，从源头上遏制金融风险。全年辖区未发生非法集资案件。

各位代表，今年以来，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在人大、政协的有效监督下，我区财政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整体来看，2023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良好，同时也面临一定风险挑战，主要包括：**一是财政持续增收的压力越来越大。**经济增长后劲不足，税源结构单一，一次性收入因素较多，稳定可持续增长税源基础不牢固。**二是保障支出需求的难度越来越高。**民生重点领域增支事项较多，“三保”支出、重点领域刚性支出不断加大，保基本民生主要依靠上级转移支付，收支矛盾依然突出，财政运行仍将长期处于“紧平衡”状态。**三是债务支出的额度越来越高。**按照自治区要求的“1+5+3”一揽子方案化解地方政府债务和财政借出款项，我区债务化解额度较高，对财政运行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四是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越来越严。**预算绩效管理正在逐步向财政管理绩效过渡，绩效年度考核要求不断细化，部门“重分配、轻管理，重支出、轻绩效”的现象还不同程度存在，我们高度重视这些问题，将积极采取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三、2024年财政预算草案

**（一）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及原则**

2024年全区财政工作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二十届二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三届四次、五次、六次全会精神和区委、区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系统观念，高效统筹发展和安全、发展和环保、发展和民生，不折不扣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健全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加强财会监督工作，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为创建全国易地搬迁移民致富提升示范区提供坚实的财政支撑。

2024年预算编制的基本原则是：**一是强化统筹，确保收支平衡。**收入预期要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支出安排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根据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制定财政收支计划。**二是有保有压，体现轻重缓急。**突出“三保”财力保障机制，在做好“三保”前提下优先安排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防范化解财政风险。强化重点领域财力保障，坚决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控制机关运行经费，尤其是“三公”经费和会议、差旅等一般性支出规模。**三是注重绩效，提高管理水平。**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创新财政支持方式，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带动作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加快推进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提高财政政策实施效果和资金使用效益。**四是底线思维，防控风险隐患。**强化政府债务管理，合理使用债券资金，积极化解政府债务存量，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统筹处理好发展与稳定的关系。

基于上述指导思想、预算编制基本原则，结合全区经济社会发展预期情况，2024年全区财政预算草案作如下安排：

**（二）财政预算预期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预计2024年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30300万元，增长5%。上级转移支付175663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5000万元，上年结转89087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全口径收入为300050万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全口径支出相应安排300050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预计2024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为66000万元，上级转移支付1843万元，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全口径收入为67843万元。按照以收定支原则，相应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全口径支出67843万元。

**3.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预计2024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18105万元，增长8.07%。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7870万元，增长13.8%。当期收支结余10235万元，年末滚存结余77118万元。

**4.国有资本经营无预算。**

**（三）“三保”预算安排情况**

按照中央标准结合红寺堡区实际情况测算2024年全区“三保”支出总需求为122140万元，其中：保基本民生36802万元，保工资81668万元，保运转3670万元。年初预算安排97712万元，年中转移支付24428万元。全年“三保”支出全额保障，无支出缺口。

四、主动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全力做好2024年财政工作。

**（一）节用裕民，打好“铁算盘”。一是大力压减非必要性开支。**把牢预算支出、资产配置、政府采购等关口，严格执行会议差旅等费用开支标准，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严格“三公”经费和会议、差旅等一般性支出管理约束，加强预算执行监控，将非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纳入重点监控范围，实现“三公”经费管理全覆盖。**二是挖掘现有存量资金潜力。**加大实有资金账户清理，对结余资金和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以及年度无法执行或支出需求减少的项目资金及时盘活，稳定教育、科技、农业农村等重点领域投入。**三是严格项目资金来源审批。**落实好项目建设资金来源，定期开展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合理控制政府投资项目成本，对未落实资金来源、资金来源不明确或无法形成资金闭合的项目，不开具资金承诺函，避免出现资金缺口形成新增隐性债务。**四是全面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纠正单位重支出轻绩效的现状，积极应用事前绩效评估和绩效目标审核结果，调整预算安排，加强项目管理，坚持高效多安排、低效必压减，科学安排财政资金，确保紧日子过得更精准、更可持续。

**（二）争创并举，充实“钱袋子”。一是加大上争资金力度。**紧盯国家和自治区层面政策走向和资金投向，牢牢把握国家灾后增发国债重要契机，针对不同领域、不同行业，认真谋划项目，全面争项目、争政策、争资金，弥补公共服务等基础设施建设短板弱项。**二是抓好财源建设工程。**围绕全年收入目标任务，打好部门“组合拳”，定期召开财源建设工程联席会议，挖掘增收潜力，发挥好政府引导作用，加大财政扶持力度，为财政增收蓄足后劲。大力谋划税源经济，突出重点税种、重点行业、重点项目，培育一批有潜力的税源企业，做到税收应征尽征。依法征收非税收入，确保非税收入应收尽收、足额入库，夯实收入基础。

**（三）灵活调度，织密“保障网”。一是筑牢兜实“三保”底线。**聚焦预算编制与预算执行全过程，加强对当前财政收支困难分析研判，把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放在财政支出优先位置，强化“两个优先”的事前审核，确保“三保”预算足额编列。**二是优先保障安全生产。**统筹安排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加强重点领域安全风险防控，支持应急救援基础设施和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建设，落实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政策，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三是全力保障民生重点支出。**建立多元稳定投入保障机制，深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加强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支持解决好粮食安全问题，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四）防范风险，守好“安全线”。一是坚决落实好化债任务。**把化解地方债务摆在突出位置，确保足额安排各项化债支出预算，不折不扣落实“1+5+3”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一揽子方案，科学测算预期偿债收入，积极稳妥化解地方债务，扎实做好隐性债务减存量、遏增量工作，确保全口径债务率只减不增，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二是坚决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探索构建金融日常监管、监测预警和风险处置长效机制，完善部门联动机制，防范非法集资和非法放贷等违法金融活动行为，筑牢防范金融风险“防火墙”。**三是持续加大财会监督力度。**逐步健全财会监督机制，促进财会监督与其他各类监督贯通协调，重点对预算执行、资产管理、政府采购、部门内控制度建设执行、代理记账机构等方面加强监督管理，严明财经纪律，规范财经秩序，确保财政资金安全运行。

附：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调整预算数：**指经调整后的全年预算数，为年初预算数、上级转移支付、本年预算超短收、地方债券转贷收入之和。

**3.政府性基金预算：**指政府通过向社会征收基金、收费，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等方面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按照当年预算收入规模安排，不列赤字。

**5.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指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6.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

**7.税收收入：**指政府为履行其职能，凭借政治权力，按照特定标准，强制、无偿地取得公共收入的一种形式。包括：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印花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车船税、契税、耕地占用税等税收收入。

**8.非税收入：**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除税收以外的其他各项收入，包括：专项收入（包括教育费附加收入、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入、广告收入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其他收入等。

**9.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指国家对集中的预算收入有计划地分配和使用而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支出。

**10.“三保”支出：**指保障基本民生、工资发放和机构运转。

**11.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指财政通过超收收入和支出预算结余安排的具有储备性质的基金，视预算平衡情况，在安排下年度预算时调入并安排使用，或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基金的安排使用接受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

**12.政府债务：**指各级政府机关、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以政府的名义向国内外或境内外承借或担保的，负有直接或间接偿还责任的债务。

**13.预算绩效管理：**指一级政府财政预算（包括收入和支出）为对象，以政府财政预算在一定时期内所达到的总体产出和结果为内容，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以促进政府透明、责任、高效履职为目的所开展的绩效管理活动。

**14.“三公”经费：**指政府部门人员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

**15.“两个优先”：**指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保国家标准的“三保”在“三保”支出中的优先顺序。